

#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文件

秦医保〔2021〕40号

---

##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停机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我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将统一切换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期间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医保业务将暂停办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停办及停机时间安排

（一）2021年4月26日0:00时起，全市税务部门暂停所有医保申报征收工作。

（二）2021年4月30日20:00时起，秦皇岛市医保系统停

机，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暂停所有医保业务办理。

## 二、新系统上线时间安排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经国家和省医保局验收后上线试运行，预计2021年5月16日时起全市陆续恢复各项医保业务办理。如系统切换进度提前或延后，将在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qhd.gov.cn/>）和秦皇岛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请及时关注。

## 三、停机影响范围及处理措施

1. 系统停机期间，全市各项医保业务将暂停办理，主要影响全市职工和居民参保登记、申报缴费、信息变更、关系转移、就医备案、信息查询、网上购药和医保结算等服务。原秦皇岛人社APP中医保相关业务功能停止使用。

2. 系统停机期间，市医保局将联合市税务局对所有未缴费的医疗保险核定单进行作废处理，待新系统上线开机后，由医保部门重新批量推送未交费核定单，缴费人核实确认后继续缴费。

3. 系统停机期间，各医保经办机构暂停各类现金报销单据接收业务。参保人员市域内就医购药，先由个人垫付相关费用，待新系统上线后可到原就诊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参保人员市域外就医，如需要在停机期间办理出院结算的，参保人可向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系统恢复服务后进行补结算，或由参保人全额垫付医疗费后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系统停机期间，办理入院手续的，可在系统恢复后补办异地就医备案和入



院登记手续。

本次信息系统迁移切换带来的影响和不便，敬请参保人员、各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谅解！如有其它工作调整将另行通知。

医保咨询电话：0335-5912333

税务咨询电话：0335-5912366



